

權時效 請求法定 賠償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
二四號黃旺成先生問：

(一)國營事業機構與辦公建設時，損及私有長短期地上作物，被損業主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法定時效為幾年？何條法律規定？

(二)興辦單位於工程完工時，在報上刊載「被損業主限期×日提出補償聲明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補償，不再受理」啟事，是否可對抗逾期後受損業主提出損害賠償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(一)來函所述情形，是屬於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的侵權行為，有關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「因侵權行為所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一」的規定。

(二)姑且不論刊登報紙本身，並不生個別通知或催告的效力。法律上所規定時效期間，原不得任意加長或減短(民法第一四七條)。因此，該項啟事，應不足對抗限期後，法定時效消滅前，提出損害賠償的受害業主。即受害業主在法律上規定的請求權時效內，仍可提出損害賠償的聲請。



台東縣池上鄉富貴村一七三號
曾發騰先生問：

某甲生前開墾農牧局山坡地一塊，轉讓給某乙，其後，乙再轉讓一大部分給某丙耕作。因不能轉租，均以某甲名義繳租。

最近村民大會時，通知未辦租約的人，速往鄉公所申請。某丙欲往申請，但已被某乙全部申請去。主辦人員不管他們間有互相轉租的情形。現在某丙有土地耕作，却不能申報肥料，且沒有租賃權，如何解決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律師答覆：

凡租賃或借用公有土地者，不得轉租或擅自轉讓，土地法第一〇八條，公有土地管理法第一四條規定甚明，所以遇有私人將所承租公地私租授受，公地管理機關當然不予理會。

某丙可據實向主管機關陳情，現耕農戶為某丙，而非某乙，請依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放租給自為耕作的某丙使用。在未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並訂立租約以前，某丙既然非合法的承租人，當然不能配肥料。

承租公地 不得轉租

麻豆文旦品質

文旦？
[問]：(一)沙質土壤是否適合種植？

(二)行株距以多少為宜？何時種植較好？

(三)何種品種較好？何處有售？

(四)種植後，幾年可結果？

(五)可否與木瓜間作？(高雄美濃鎮十全街四四號郭永清)

[答]：(一)沙質壤土尚適於文旦的栽培，但沙的含量過多，排水力過強，易乾燥之地不適種植文旦。文旦栽培地須有適當濕度。

(二)株行距以一八×二〇台尺，或二〇×二〇台尺為適宜。

(三)目前文旦品種仍以麻豆文旦為最佳，最有前途。苗木可請台南縣麻豆鎮公所或嘉義農業試驗分所介紹。

(四)通常種植一年生苗木後，在南部平地，三年即開始結果(南部山地及中部平地須四年)。

但正常結果須種植後五年。(高壓苗約可縮短一年，但樹的壽命可能較短)

(五)木瓜樹命短，樹冠亦小，可與文旦間作。(翁仁獻)

蘭花外銷

[問]：(一)蘭花的專業前途如何？能否進行大規模企業化及專業化經營？

(二)蘭花外銷市場包括那些區域？現在有那幾家貿易公司經銷？

(三)政府機構從事養蘭的實驗和研宄有那些？

(四)蘭花外銷以切花為主或以盆栽為主？

為主？

(一)中國蘭的變種是怎樣發生的？(彰化埤頭鄉英朝村一七號黃江西)

[答]：(一)蘭花內銷是有限度的，而外銷因外銷市場尚未打開，國內業者的宣傳不夠，未作市場調查，及未作有系統的生產等因素，目前尚不宜作大規模企業化經營。

將來政府有關機關及蘭業者配合，將上述問題解決後，才宜作大規模經營。

(二)現在蘭花市場有日本、香港、美國、歐洲等地，均為不定期的零星交易。

外銷蘭花多透過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辦理。普通貿易公司對此種園藝商品了解不多，很少承辦。

(三)政府機構對養蘭作試驗研究的有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園藝系，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，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園藝系，士林園藝所等機構。

(四)蘭花外銷應切花、盆栽並重。切花以嘉德麗亞蘭(西洋蘭)、石斛蘭、萬代蘭、蝴蝶蘭及大花東洋蘭(又名新美娘蘭)等為主；盆栽以中國蘭、台灣野生蘭為主。

(五)一般中國蘭的變種，是天然變種，不是用人工雜交而來。在山野中，受特殊溫度影響，或受岩石、土壤所含的成分(如放射性元素)刺激等，引起變異。此種天然變種用無性繁殖法所得的幼苗不會發生變異。(呂淑濤)

